

【中央警察大學畢業證書領取憑證】

105.12.19.修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校 96 年 7 月 18 日校教字第 0960004066 號函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畢業論文繳交至教務處、圖書館、系所。
- 二、 非本校各學系畢業之 91、92 年班研究生，應繳交「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生補修科目一覽表」表，並已補修及格，方可領取畢業證書。
- 三、 研究生證如未加蓋註冊章，須以報告說明事由；如遺失者，須申誠處分。

茲證明_____研究所_____研究生(學號_____)
已繳交下列資料並完成論文修改。

項 目	承 辦 單 位	簽 章
▪ 確認為論文已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完畢	指導老師	
▪ 系所收藏畢業論文_____本	系所承辦人	
▪ 畢業論文成績_____分		
▪ 學位服	系所承辦人(部分生) 或 研究生中隊(全時生)	
▪ 歸還借書(流通櫃台 4812)	圖書館	
▪ 畢業論文(葉助教 4803) 1. 電子檔 pdf 格式上載(含摘要、目錄、本文、參考文獻、附錄等完整內容；應與紙本完全相同) 2. 紙本及授權書 ① 博士班紙本 4 冊【精裝 2 冊(本校圖書館收藏)、平裝加膠膜 2 冊(國家圖書館收藏)】及親自簽名授權書正本 1 份 ② 碩士班紙本 3 冊【平裝加膠膜(本校圖書館 2 冊、國家圖書館 1 冊)】及親自簽名授權書正本 1 份		
▪ 柔道、射擊修習及格 1. 適非本校大學部畢業者 2. 93 學年度起消防所免修	學務處教練組	
▪ 停車證	總務處庶務組 (黃彥傑隊長)	
▪ 論文封面影本、審定書影本各 1 份	教務處註冊組	
▪ 繳交研究生證		
▪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生補修科目一覽表 (91、92 年班非本校大學部畢業者須繳交)		

請核發畢業證書

此致

教務處註冊組

領取人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